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智晶”）90%股权。本次交易前，余英男持有菏泽智晶4,999万元注册资本，占菏泽智晶总股本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智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国开新能源间接持有菏泽智晶90%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

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3、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降低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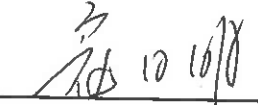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拟投资入股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基于目前公司行业布局、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资金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资源，加快公司在氢能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行业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寇日明先生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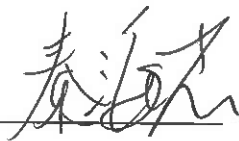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寇日明  10/10/18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秦海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刘澜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澜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